

肆、臺北市私立大同高中英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辦法

104.6.17 行政會議通過

108.9.19 行政會議通過

一、獎勵目的：

1. 加強與提升學生英文聽、說、讀、寫之能力。
2. 配合學生升學考試，鼓勵學生參加全民英檢，提高本校英檢通過率。
3. 因應知識經濟時代，加強學生英語能力，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

二、獎勵對象：本校在學全體同學。

三、英檢說明：

1. 全民英檢共分 5 級—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優級；每級考試分初試及複試。
2. 多益測驗 TOEIC 以分數對照全民英檢分四級(如附件)

四、獎勵要點：

1.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取得證書者，記嘉獎乙次。
2.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者，記嘉獎兩次。
3.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取得證書者，頒發獎金 2000 元，記小功乙次。
4.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取得證書者，頒發獎金 3000 元，記小功兩次。
5. 通過全民英檢高級取得證書者，頒發獎金 4000 元，記大功乙次。
6. 通過全民英檢優級取得證書者，頒發獎金 5000 元，記大功乙次。

五、凡合於本辦法規定之學生，須檢具申請表、證明文件，經教學組審查後辦理。

六、所需經費由本校獎學金年度預算支應。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辦法自 104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附件

全民英檢(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多益測驗(TOEIC)	225 分以上	550 分以上	785 分以上	945 分以上	